

壽險業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，未依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反映經營風險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導入風險差別費率機制，已充裕基金財源及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我國壽險業提撥資金予保險安定基金之比率係採單一費率制，未反映其財務、業務狀況之經營風險，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謀改善，金管會已訂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，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度已增裕保險安定基金資金 4 億餘元，並兼顧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。

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，保險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；其提撥比率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、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。壽險業提撥資金予保險安定基金之比率原係依財政部函示規定，按總保險費收入 0.1% 繳存至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，其提撥率未反映業者財務、業務狀況之經營風險，易誘發業者忽略財務、業務之健全性，採取保單削價競爭、投資高風險標的等高風險性經營策略，經函請金管會研議導入風險差別費率機制，以充裕基金財源及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。

嗣金管會訂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（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），壽險業提撥資金予保險安定基金之比率按「資本適足率」及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兩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提，壽險業費率第 1 年為 0.113% 至 0.175%（詳表），並分 4 年逐年調高為 0.150% 至 0.400%。經追蹤結果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103 年度提撥額收入 26 億 3,221 萬餘元，較 102 年度之 22 億 1,836 萬餘元，增加 4 億 1,385 萬餘元，幅度約 2 成，已充實保險安定基金資金，並兼顧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。

壽險業第 1 年提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簡表

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$\geq 300\%$	第一級提撥率 0.113%	第一級提撥率 0.113%	第二級提撥率 0.123%	第三級提撥率 0.13%	第四級提撥率 0.143%
第二級 300% $>$ 資本適足率 $\geq 250\%$	第一級提撥率 0.113%	第二級提撥率 0.123%	第二級提撥率 0.123%	第三級提撥率 0.13%	第四級提撥率 0.143%
第三級 250% $>$ 資本適足率 $\geq 200\%$	第二級提撥率 0.123%	第二級提撥率 0.123%	第三級提撥率 0.13%	第四級提撥率 0.143%	第五級提撥率 0.158%
第四級 200% $>$ 資本適足率 $\geq 150\%$	第三級提撥率 0.13%	第三級提撥率 0.13%	第四級提撥率 0.143%	第五級提撥率 0.158%	第六級提撥率 0.175%
第五級 150% $>$ 資本適足率	第五級提撥率 0.158%	第五級提撥率 0.158%	第五級提撥率 0.158%	第六級提撥率 0.175%	第六級提撥率 0.175%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網站公布資料。